

乌环评（米）审〔2023〕45号

##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米东公交停保场新建配套加油加气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米东公交停保场新建配套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结合乌鲁木齐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中心（乌鲁木

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关于<米东公交停保场新建配套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乌环评估〔2023〕09号),经2023年7月24日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分局米东区分局第13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1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3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皇渠中路1666号公交停保场院内建设加油加气站项目。项目区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面积242平方米罩棚一座、10枪加油机3台、双枪CNG加气机2台、40立方米地下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汽油罐2座、40立方米地下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柴油罐2座、3气瓶总容积18立方米CNG拖车1辆、总容积6立方米地上储气瓶一组、压缩机1台、卸气柱1台,同时配套建设层高4.85米建筑面积240.96平方米站房一栋及消防系统,站房内设综合办公室、配电间、仪表间、卫生间、营业厅等,为二级加油与CNG加气合建站,年销售汽油1328吨、柴油3599吨、CNG351万立方米。项目区冬季采暖用电,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87°41'39.106",北纬43°58'58.270"。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工地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

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和及时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对生产装置、储油罐、汽车加油、加气设备的管理，定期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查，当油气回收装置发生故障时，加油站停止运行。卸油、储油、加油环节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其中卸油采用自流浸没式卸油方式并设置1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区设置1套加油机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储油罐设置1套冷凝+膜分离处理设施的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储油废气经处理后经8m高排放口排放。卸油、储油、加油、加气等作业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工作。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加强项目运营期各生产设备的维护；加油站进出口设置减速带，要求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侧噪声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储油罐清洗油渣，由外委的专业清理公司实施干法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油渣不在加油站内储存，由清理公司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压缩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油水混合物，排入专用排污池，外委专业清理单位定期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油池产生的含油废水排入专用事故隔油池，外委专业清理单位清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膜组件、废弃油桶及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和储存容器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弃物清运处置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

5、加强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实施分区防渗，并在地下储油罐周围设置防渗漏检查口和

渗漏感应设施以及高液位报警系统，及时发现泄漏或液位异常；油罐均为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储罐，同时配套双层输油管线，储油罐表面、输油管线外表均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6、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德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7、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年排放量为 VOCs: 0.007 吨/年。VOCs 从 2022 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重点区域储罐油气挥发治理工程(石化分输站)工程减排治理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9月19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